

证券代码：002040

证券简称：南京港

公告编号：2024-018

## 南京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对公告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### 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1.02 元（含税）。
-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，股权登记日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。
- 在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，若公司总股本由于可转债转股、股份回购、股权激励行权、再融资新增股份上市等原因而发生变化的，则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，分配比例将按分派总额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。

南京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 2024 年第二次会议、第八届监事会 2024 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，并提请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：

### 一、利润分配方案内容

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2023 年，公司实现合

并报表净利润 202,808,067.28 元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66,489,841.85 元；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126,035,499.66 元。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相关规定，以 2023 年度实现的母公司净利润的 10% 计提法定盈余公积金 12,603,549.97 元，扣除 2023 年支付 2022 年度对股东的利润分配 32,845,719.30 元，2023 年末合并报表未分配利润为 972,356,755.65 元，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717,880,544.62 元。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 2023 年度拟以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490,694,690 股为基数，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1.02 元（含税），共计派发现金股利 50,050,858.38 元。本次分配不送红股、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。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金额占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为 30.06%。

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，公司总股本由于可转债转股、股份回购、股权激励行权、再融资新增股份上市等原因而发生变化的，公司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，相应调整分配比例，并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披露。

## 二、利润分配方案的合法性和合理性

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战略规划和发展预期，是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，充分考虑全体投资者的合理诉求和投资回报的情况下提出，方案的实施不会造成公司流动资金短缺或其他不良影响。

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以及中国证监会《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》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

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具备合法性、合规性、合理性。

### 三、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

#### 1. 董事会审议情况

2024年4月25日，公司第八届董事会2024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，董事会认为：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同意本次利润分配方案，并提请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# 2. 监事会审议情况

2024年4月25日，公司第八届监事会2024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。监事会认为：公司拟定的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充分考虑了公司盈利情况、现金流状况及资金需求等各种因素，符合公司目前实际经营情况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，同意本次利润分配方案。

### 四、相关风险提示

1. 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综合考虑了公司经营状况、未来资金需求与持续回报股东等因素，对公司当期经营性现金流不会构成重大影响，亦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和持续发展。

2. 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## 五、备查文件

1. 《南京港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 2024 年第二次会议决议》；
2. 《南京港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 2024 年第二次会议决议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南京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 年 4 月 27 日